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远海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关于同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3 号）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4,444,44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4.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489,715.56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79,510,279.32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49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39,696,056.00 元，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644,675,570.4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94.8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发行费用	20,489,715.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79,510,279.3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339,696,056.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696,056.0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016.5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63,452.98
其他-本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1,994,877.57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644,675,570.46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美元459.16元，使用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1美元=7.0288元人民币）。

注2：“本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由于需要按年度统一申报，公司于2026年1月统一支付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

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5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能源”）作为本次投资建造 6 艘 VLCC 及投资建造 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于 2025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远海运 LNG”）、上海中远海运 LNG 全资子公司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 LNG”）、远海 LNG 全资子公司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远致”）作为本次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中远海运 LNG 与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 2025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远海 LNG 与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于 2025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远兴/远致与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5 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六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六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021900027210001	3,056,449.00	使用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021900027210002	1,527,908,480.23	使用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204715439	1,527,908,480.23	使用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105017136000966799	1,528,796,854.14	使用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35189656358	1,527,908,480.23	使用中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966456	1,529,093,363.18	使用中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121987344410001	0.00	使用中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105017136000966899	0.00	使用中
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FTE778470028507	0.00	使用中
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FTN4510262129100010686 (人民币币种)	236.11	使用中
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FTN4510262129100010686(美元币种)(注 1)	3,017.53	使用中
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8110200193001973410 (人民币币种)	0.00	使用中
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8110200193001973410(美元币种)(注 2)	209.81	使用中
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8110200193001973418 (人民币币种)	0.00	使用中
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8110200193001973418 (美元币种)	0.00	使用中
合计			7,644,675,570.46	-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FTN4510262129100010686账户余额美元

429.31元，按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人民币金额3,017.53元。

注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FTN8110200193001973410账户余额美元29.85元，按202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人民币金额209.8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9,696,056.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及支付外汇安排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9,696,056.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2,741,431.2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172,437,487.29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投资建造2艘LNG运输船	2,746,734,912.00 (注1)	169,696,056.00 (注2)	169,696,056.00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2日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0,489,715.56	2,741,431.29	2,741,431.29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2日

注1：上述项目中投资建造2艘LNG运输船项目的总投资额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合同船价金额的80%，即382,08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746,734,912.00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2025年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7.1889元人民币）；

注2：投资建造2艘LNG运输船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23,88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69,696,056.00元（美元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的汇率，按对外支付当天2025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7.1062元人民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及支付外汇安排的议案》，同意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募集资金外汇支付安排，因项目单船公司目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 FTN 账户支付规则限制，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相关资金从单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 FTN 账户划转等额外汇资金至单船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再通过一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关于上述支付外汇安排，经核查，相关资金转至单船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后，均已及时、足额转至造船厂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

要求。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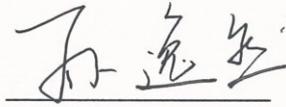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中远海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



孙兴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69.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6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建造 6 艘 VLCC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59,840.00	459,840.00	459,840.00	0.00	0.00	-459,840.00	0.00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建造 2 艘 LNG 运输船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74,673.49	274,673.49	274,673.49	33,969.61	33,969.61	-240,703.88	12.37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建造 3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63,437.54	63,437.54	63,437.54	0.00	0.00	-63,437.54	0.00	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7,951.03	797,951.03	797,951.03	33,969.61	33,969.61	-763,981.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4：投资建造6艘VLCC的预计交船时间为2027年09月、2028年01月、2028年06月、2028年09月、2028年10月、2028年12月。

注5：投资建造2艘LNG运输船的预计交船时间为2027年07月、2027年10月。

注6：投资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预计交船时间为2026年12月、2027年09月、2027年11月。